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21號

上訴人 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被上訴人 聯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廖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9年度重訴字第621號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6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